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 情形。
- 经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 万元至 2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4,242.55 万元至 22,242.55 万元,同比增加 810.41%至 1265.61%; 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00 万元至 19,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609.36 万元至 17,109.36 万元,同比增加 443.79%至 715.68%。
- 本期,预计公司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合计实现净利润 35,000 万元至 45,000 万元。此外,母公司财务费用和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参股企业的亏损,预计影响损益-15,000 万元至-17,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 万元至 2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4,242.55 万元至 22,242.55 万元,同比增加 810.41%至 1265.61%; 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00 万元至 19,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609.36 万元至 17,109.36 万元,同比增加 443.79%至 715.68%。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一)利润总额: 9,256.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7.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0.64万元。
 - (二) 每股收益: 0.008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发展,预计公司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合计实现净利润35,000万元至45,000万元。此外,母公司财务费用和长期股权投资权益 法核算的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参股企业的亏损,预计影响损益-15,000 万元至-17,000万元。

本期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的业绩增长和偏光片业务的稳健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实现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同比显著提升:通过优化客户结构、迭代产品更新和紧密匹配增量需求实现销量增长,并依托一体化产能释放、流程工艺优化、石墨化技术提升以及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偏光片业务受益于下游需求增长,销量同比提升,并通过推进产品高端化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及降本增效举措,保持了稳健运行。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